

# 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要采购 IDC 资源，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IDC 综合服务包括数据中心服务和边缘节点服务。（2）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开展主营业务，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4）按照“改造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原则，对规模不超过 100 个标准机架的数据中心，视实际需要改造为边缘数据中心，改造后 PUE 不超过 1.5，其余进行淘汰或整合。

请公司：（1）按照细分服务补充披露 IDC 综合服务收入构成；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的具体

内容、功能用途、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业务周期、业务开展方式、业务分工、具体应用场景等。（2）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研发、销售、盈利与结算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不同类型业务在生产及研发中需要的硬件材料、技术系统的具体情况以及涉及对外采购的情况。（3）说明公司采购的 IDC 资源与提供的 IDC 综合服务的具体区别，公司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其功能作用，公司在整个业务链条中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是否具有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与核心竞争力。（4）结合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具体区别，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提供 IDC 综合服务相比电信运营商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公司对电信运营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在商业模式、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服务质量、关键指标、专利获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5）结合自建与租赁模式的具体区别，说明公司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租赁提供方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6）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

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要求的具体情况。（7）说明对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8）结合边缘数据中心的概念，说明边缘数据中心与边缘节点服务的区别；结合数据中心能效管控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说明 PUE 值大于 1.5 的机房是否需要关闭，公司面临关闭、淘汰等重大风险的机房及机柜的数量、比例，并请量化分析公司面临关闭、改造、腾退的业务的具体情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比例，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公司以 4.75% 的股权和 570 万元现金收购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优之锐实施股权激励。（3）王璐成存在为宋晓燕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其通过转让股权给王剑平、庞茂科解除代持。（4）主办券商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1.59% 的股权。

请公司：（1）结合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被

收购前的基本情况，收购后与公司的整合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非货币出资资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3）补充披露公司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的备案情况，说明非私募机构股东的投资背景。（4）说明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

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子公司入股公司事项进行核查，补充披露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回购权、知悉权及独立审查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对赌回购相关条款无条件终止或由各方确认已失去效力且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说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是否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 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63.48 万元、168,755.87 万元和 46,897.5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0%、17.87% 和 18.05%。

请公司：(1)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 IDC 综合服务收入（区分固定合同、敞口合同）、云综合服务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 IDC 综合服务收入中固定合同、敞口合同两种分类的具体区别，主要合同条款差异、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 IDC 综合服务收入

按照时段法确认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说明公司带宽复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带宽复用率的措施；（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策略；（3）结合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阿里云等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购销合同条款等，说明上述客户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业务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销售是否为同种产品，如是详细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云综合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制和非项目制业务的金额占比，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制业务前十大项目的名称、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开始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

款及回款情况等；结合合同履约成本情况，说明划分为存货和非流动资产的依据，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产品销售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6) 按回款方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7)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带宽、IP、机柜成本、人工、项目成本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针对客户使用量是否存在平台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是否经过IT审计，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计情况及

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856.22 万元、64,434.44 万元和 70,823.8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809.16 万元、5,489.05 万元和 5,694.7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164.50 万元和 9,755.3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市场需求、目前产能利用情况、产

销比等情况分析公司建设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结合项目规模、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进度等分析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归集的内容、确认依据等分析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情形；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等分析在建工程造价是否公允；说明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已达到转固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况；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折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88%、70.21%和 65.87%。

请公司：（1）说明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来降低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2）说明公司向非运营商采购 IDC 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运营商相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采购各类 IDC 资源的金额确认依据、时点，是否存在通过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4）说明公司采购 IDC 资源是否涉及采购返利，如涉及，说明返利金额及占比、返利计提依据及比例、不同供应商间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支付情况、支付对象，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扣除返利款项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及采购返利的核查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60.20 万元、12,803.75 万元和 3,124.6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5%、7.59% 和 6.6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74.24 万元、8,766.42 万元和 2,06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5.19% 和 4.40%，研发费用较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带宽投入费等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带宽投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5）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2024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但直接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准确性。

## 9.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请公司：①对杭州速联，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台州优通云是否受到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台州优通云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7,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商誉。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②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③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材料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